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綠在寨城」運輸支援服務標書內容

1.	合約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2 個月</li> </ul>
2.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期內，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安排一輛運輸車輛，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 5.5 噸的密斗貨車；</li> <li>● 須為歐盟 5 期或以上之貨車；</li> <li>● 貨車必須為 2018 年 5 月或之後出廠之新車；</li> <li>● 貨車車身須潔淨及以白色為主；</li> <li>● 貨車須配備閉路電視系統，監測車尾倒車及上落貨情況；</li> <li>● 貨車須配備倒車警報裝置及升降尾板；</li> <li>● 貨車的升降尾板三面對外的邊緣均須有黃色/黃黑色的警示線，以提醒工作人員避免於裝貨和卸貨時踩空。警示線的寬度應為 5-10 厘米。；</li> <li>● 升降尾板須設置雙手控制裝置；雙手控制裝置應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574 或其他等同的國家/國際標準或規定；</li> <li>● 升降尾板須安裝適當的視聽信號裝置，例如蜂鳴器、閃燈等，以提醒司機及附近的工作人員，避免有人於尾板操作時被夾傷；</li> <li>● 升降尾板須安裝有效的上鎖裝置，以防止尾板意外地打開；</li> <li>● 貨車尾板的整個開合過程須可以以均速緩慢地進行；</li> <li>● 貨車內須備有油壓腳車、手推車、板車、卡板、固定帶、及急救箱等設備及工具。</li> </ul> </li> </ul>
3.	服務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標運輸承辦商須為每輛貨車安排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司機，司機的職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駕駛貨車；</li> <li>● 操控裝置，例如貨車尾板、油壓腳車；</li> <li>● 搬運回收器皿，例如回收桶、物流籠車及卡板；</li> <li>● 搬運回收物資，例如帳篷、摺枱、易拉架；</li> <li>● 搬運回收物料，例如電器、電腦用品；</li> <li>● 將回收物疊好及用膠膜網扎。</li> </ul> </li> <li>➤ 中標運輸承辦商必須提供一輛 5.5 噸的貨車及一名司機。每月需</li> </ul>

		<p>合共提供基本 24 次運輸服務。貨車及司機每次工作服務時間 10 小時，服務時段一般情況為星期一至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7 時。在每次服務的總工作時數不變的情況下，本機構有權按實際需要於不少於一個工作天前通知調整工作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遇特殊情況如公眾假期、惡劣天氣、重大社會事件等因素，導致該月未能充分使用 24 次的車次。本機構有權於三個月內另擇日子補回有關車次。</li> <li>➤ 如本機構一個月內超出 24 次運輸服務，或需安排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用車，則以每次計算，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B 註明。</li> <li>➤ 因應實際情況，本機構有權要求中標運輸承辦商額外安排職員跟車，協助回收工作，以每人每日計算，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C 註明。承辦商額外安排跟車職員，須能以廣東話進行溝通，懂讀寫中文，以及有足夠的體能應付跟車的回收工作（如搬運回收器皿、物資及物料）。</li> <li>➤ 除非出現不可逆轉的情況（如因天災、重大事故、社會事件或交通意外導致路面嚴重擠塞），否則如運輸承辦商之司機及貨車出現遲到/早退的情況，本機構有權按遲到/早退的時間扣減服務費。服務費扣減以 30 分鐘為一個計算單位，每個計算單位扣減港幣 200 元正。</li> <li>➤ 本機構會在貨車的車身貼上「綠在寨城」宣傳貼紙。印刷、安裝及拆卸費用由本機構支付。該貼有「綠在寨城」宣傳貼紙的貨車於合約期內，不可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否則須就本機構的聲譽及其他相關損失而作出賠償。</li> <li>➤ 因應實際情況，本機構有權在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下，要求中標運輸承辦商按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A 中，列明組合轉換貨車類型。轉換貨車類型後的固定月費，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A 註明。如因上述情況轉換貨車而需要印刷、安裝及拆卸「綠在寨城」的車身宣傳貼紙，費用由本機構支付。</li> </ul>
4.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會以固定月費支付給中標運輸承辦商。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A 註明。</li> <li>➤ 固定月費已包括每月基本 24 次服務、所有行政、設備、人手、維修保養、續牌、保險續保、隧道及停車場費用。</li> <li>➤ 如一個月內超出 24 次運輸服務，則以每次計算，費用已在投標表</li> </ul>

		<p>格第二部份 2.1B 註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承辦商每月下旬向本機構發出本月服務費用 ( 包括固定月費及額外服務的費用 ) 之發票，本機構會以支票形式於下月 20 號或之前支付。</li> </ul>
5.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會制定回收車路線，回收地點主要為何文田區的屋苑、學校、機構及街站 ( 下稱回收點 )，亦會途經或涵蓋全港其他地方。</li> <li>➤ 服務範圍主要包括何文田區、九龍城區、九龍塘、旺角東等地方。</li> <li>➤ 把回收物運送至「下游商」。「下游商」所在的地區包括上水、屯門、元朗、觀塘、龍鼓灘等。</li> <li>➤ 本機構或會因應實際情況在工作時間內變動回收車路線，中標的運輸承辦商必須配合。</li> <li>➤ 本機構會安排職員跟車，協助回收工作。</li> <li>➤ 回收物品類別包括：廢玻璃樽、家用電器、電腦/電腦用品、充電池、慳電膽/光管、廢紙、廢金屬、廢塑膠、紙包飲品盒等。</li> <li>➤ 回收服務流程看附錄 1，本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更新流程。</li> </ul>
6.	服務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每半年檢討整體服務質素。</li> <li>➤ 本機構職員可將服務意見交予承辦商，如有素質欠佳的情況，職員會先作口頭勸喻，承辦商需積極改善。</li> <li>➤ 當本機構職員未見情況改善，便會發出書面警告，當有三次書面警告及未有改善時，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ul>
7.	責 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為司機購買足夠及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li>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為貨車購買足夠及有效的車輛全險 ( 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 )。</li>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提供服務時，必須確保貨車數目及規格與中標時的條款一致。</li>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提供服務時，必須確保司機之駕駛記錄良好，若負責司機於履行標書服務期間被記 8 分或以上，需即時向本機構申報。</li> <li>➤ 若中標之運輸承辦商所提供的運輸車輛或司機未能按時提供服務，同時又未能提供適當的應變計劃及措施，本會有權臨時租用其他運輸公司的服務以完成回收工作，惟有關費用須由中標之運</li> </ul>

		<p>輸承辦商負責，並須額外繳付行政費用港幣 3000 元正予本機構( 以每次計算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自行負責車輛維修、牌費及保險續保，並支付有關費用。有關續保文件副本須呈交本機構。</li>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確保司機享有法定最低工資及法定假期，同時必須準時為司機強積金戶口供款。</li>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確保司機為合法駕駛者，並向本機構呈交司機有效的駕駛執照副本。如有違法，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自行負責運輸服務，不可將服務外判。</li>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確保司機不可醉酒駕駛、精神狀態良好，如有違規，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li> <li>➤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確保司機穩定性，由固定司機負責提供服務，並需提供至少兩名司機的資料予本機構審閱。</li> </ul>
8.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採購的原則，除了會考慮投標價格，還着重投標者司機的駕駛安全、相關的經驗、過往表現以及所提供的貨車的安全設備等。</li> <li>➤ 本機構有權要求中標之運輸承辦商於 14 日內更換司機而不需任何理由。</li> <li>➤ 在合約未屆滿前，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合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如因服務欠佳或涉及違法行為，本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li>➤ 本機構有權在合約屆滿前不少於一個月，在本合約各項條款內容及列明的費用不變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中標之運輸承辦商延長合約期不多於三個月。</li> </ul>
9	查詢及標書遞交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詢: 請致電 2302-1830 鄭先生或郭小姐聯絡</li> <li>➤ 標書遞交方法： 須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星期三 ) 中午 12 時或之前，親自將標書交回九龍城獅子石道 48 號地舖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綠在寨城 )</li> </ul>

**「綠在寨城」回收服務流程**

以下流程僅作參考，本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1. 回收車抵達「綠在寨城」或「綠在寨城」工場。
2. 「綠在寨城」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品及所需工具、物資及器皿運上回收車。
3. 回收車由「綠在寨城」或「綠在寨城」工場出發。
4. 「綠在寨城」職員預先通知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將回收物品運到集合地點集結。
5. 回收車由「綠在寨城」或「綠在寨城」工場出發，運送回收街站物資到指示位置(如適用)。
6. 回收車抵達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
7. 承辦商司機將車內所需工具、物資及器皿取出。
8. 「綠在寨城」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進行磅重，及網紮好，並運上貨車。
9. 「綠在寨城」職員將重量資料紀錄在表格上，包括日期、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名稱、回收種類、重量等，然後雙方蓋印作實。文件交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管理處，「綠在寨城」職員有需要時會拍照存檔。
10. 回收車離開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回收街站，往下一個回收點。然後重複步驟 4-9。
11. 回收車完成回收服務會先到「綠在寨城」，或運送其他回收物至不同地區的下游商。
12. 承辦商司機及「綠在寨城」職員將籠車、玻璃桶、回收物、回收街站物資及腳磅(如適用)卸下並於回收工場擺放整齊(如適用)。
13. 回收車離開「綠在寨城」或「綠在寨城」工場。